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51號

上訴人 李月鶯

上訴人 林詠潔

訴訟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

(法扶律師)

上訴人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時田康司

訴訟代理人 蔡美雪

蔡濠光

訴訟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0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判命上訴人林詠潔、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伍拾元，暨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李月鶯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李月鶯之上訴及林詠潔、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五；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有明文。本件李月鶯係起訴請求林詠潔、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絲公司；以下合稱林詠潔等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審判命林詠潔、高絲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9,120元本息。林詠潔不服提起上訴，主張其未

過失傷害李月鶯，及李月鶯不能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等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故林詠潔之上訴形式上有利於高絲公司，其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高絲公司，爰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李月鶯主張：伊於民國106年3月8日下午4時28分左右，在高雄市○鎮區○○○路○○○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內之高絲公司化妝品專櫃購買眉筆，由受僱於高絲公司之美容指導員林詠潔於示範畫眉時，因急於推銷其他商品，分心將其手指插入伊右眼，致伊右眼刺痛難受，其隨即前往附近眼科就診，至今經2年多之治療，造成上訴人右眼因外傷病變，每日早上睡醒都會刺痛，需長期靠眼藥水來減緩刺痛，視力可能因此提早退化，而支出醫藥費9,120元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9,120元，及其中606,8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林詠潔等2人則以：

(一)高絲公司辯以：結膜炎可分為細菌性、病毒性、過敏性結膜炎等，李月鶯所患右眼結膜局部發炎，並不侷限於受到物理上之外力撞擊或接觸所致，而李月鶯無法就其損害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或提供服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負舉證責任，另李月鶯請求之非財產金額亦過高。並聲明：李月鶯之訴駁回。

(二)林詠潔則辯稱：李月鶯所受損害非伊所造成，且嗣後之右眼外傷病變亦無法證明與106年3月8日診斷之右眼局部結膜炎有關連，且損害未達於情節重大之程度。並聲明：李月鶯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林詠潔等2人應連帶給付李月鶯209,121元，及其中206,810元，林詠潔自108年5月11日起，高絲公司自10

8 年 3 月 2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李月鶯其餘之訴。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李月鶯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李月鶯後開第 2 項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林詠潔等 2 人應再給付李月鶯 40 萬元，及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林詠潔等 2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林詠潔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被林詠潔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李月鶯第一審之訴駁回。李月鶯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一)林詠潔於 106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期間，為高絲公司僱用之化妝品專櫃美容師。

(二)李月鶯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下午 4 時 28 分許，在高絲公司設於高雄市○鎮區○○○路○○○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內之高絲化妝品專櫃購買眉筆，由林詠潔為李月鶯服務，而隔天李月鶯對林詠潔之服務，對高絲公司人員作不滿意之客訴。

(三)李月鶯於 106 年 3 月 8 日至四季眼科診所就診，被診斷罹患「外傷性右眼結膜局部發炎」，並囑言「病人於 106 年 3 月 8 日來門診診療，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18 日、28 日、4 月 15 日、5 月 9 日、7 月 6 日、9 月 1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 日、107 年 4 月 9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6 月 5 日、6 月 22 日、7 月 24 日、8 月 25 日、9 月 29 日、11 月 3 日、108 年 1 月 26 日來院門診追蹤治療，病人自訴眼睛早上起床會刺痛，可用自費沒有防腐劑之藥水持續改善」。

五、本件之爭點：

(一)林詠潔是否於 106 年 3 月 8 日因過失將手指插入李月鶯右眼而致其受有傷害？

(二)李月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95 條及第 188 條，請求林詠潔等 2 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六、本院之判斷：

(一)林詠潔是否於106年3月8日因過失將手指插入李月鶯右眼而致其受有傷害？

1.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如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得認當事人已盡主張及舉證之責。

2.經查，李月鶯主張其於106年3月8日下午4時許，在高絲公司位於高雄市○○○路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內之化妝品專櫃購買眉筆，遭林詠潔於示範畫眉時過失將其手指插入伊右眼，致其受有「外傷性右眼結膜局部炎」之事實，已據其於原審陳述綦詳，復提出四季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39頁），此部分堪信為真。

3.林詠潔等2人雖均不否認李月鶯曾於106年3月8日下午4月28分前後至高絲公司位於高雄市○○○路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內之專櫃購買眉筆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4頁），惟否認林詠潔有傷害李月鶯右眼之行為云云。然據李月鶯陳稱：當時被林詠潔刺到眼睛後，就趕快到四季眼科就診，到診所大概5點前後，因四季眼科人很多，我先掛號，等了一下就跟櫃台護理師說眼睛很不舒服，被專櫃小姐戳了一下，隔天我就有去高絲的高雄公司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而經本院向四季眼科診所（下稱四季診所）函詢之結果，四季眼科函覆稱：李月鶯於106年3月8日就診時，掛號時間為18：02分，當時確有陳訴就診原因，主訴被專櫃小姐手指刮傷眼睛，看診時右眼呈現結膜充血性反應，有四季診所108年12月25日、109年1月3日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171頁）。又上開李月鶯所受有之右眼局部結膜充血（炎），主因外傷引起，業據四季診所於原審函覆明確（見原審訴字卷第57頁）。經核李月鶯至被高絲公司專櫃購買眉筆後，未久旋即至四季診所求診，並向醫師主訴係遭專櫃小姐以手指

01 刮傷眼睛之情，而所求診之傷害亦確係由外傷引起，佐以隔
02 天李月鶯即對林詠潔之服務，對高絲公司人員作不滿意之客
03 訴（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而林詠潔亦於事後以通訊軟體
04 LINE與上訴人連繫，多次詢問李月鶯之眼睛及身體狀況，以
05 及表達抱歉之意，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可參（見原審審訴卷
06 第59-65頁）。是本院綜合上情，並李月鶯、林詠潔並無夙
07 怨，李月鶯當無胡亂攀誣之理，堪認李月鶯主張其於106年
08 3月8日遭林詠潔以手指插入右眼，致其受有「外傷性右眼
09 結膜局部炎」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真，應堪認定。

10 4.又李月鶯雖主張其後所受有之右眼外傷性病變、乾眼症等，
11 亦係因林詠潔前開傷害行為所致云云。惟據四季診所函覆稱
12 ：「右眼外傷性病變」係指106年3月8日外傷性右眼結膜
13 發炎之病名，與現在「早上起床眼睛刺痛」之症狀疾病無關
14 ，上開主訴之症狀主因為乾眼症，而李月鶯所罹患之「乾眼
15 症」，乃因隨年紀增長有關，跟106年3月8日（外傷性右
16 眼結膜發炎）就診無關，目前已無外傷相關傷害病變，有四
17 季診所108年12月25日、109年1月3日、同年7月7日函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123頁、169頁、171頁），是李月鶯此部
19 分之主張，尚難遽採。

20 (二)李月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及
21 第188條，請求林詠潔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有無理
22 由？金額若干？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8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31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重大，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

2. 李月鶯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81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經查：

(1) 就醫療費用之部分：

李月鶯因林詠潔之前述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陸續至四季診所求診，並分別於106年3月8日、3月13日、3月18日、3月28日、4月15日、5月9日、7月6日接受治療，並於7月6日痊癒，共計支出1,050元醫療費用之事實，有四季診所108年12月25日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李月鶯此部分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既係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需，自屬增加生活上之需求。又李月鶯雖主張尚支出診斷書之費用，惟依李月鶯所提出之明細所示，106年7月6日所聲請之診斷證明書（原審審訴卷第39頁），已由高絲公司支付，有明細表可證（見原審審訴卷第13頁），因系爭傷害已於106年7月6日痊癒，其後之治療與林詠潔之上揭過失行為以及李月鶯所受系爭傷害無關，即106年7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已足作為本件訴訟請求之依據，是其後所聲請診斷證明書之支出，即無必要而不應准許，合併敘明。同理，其後之治療，既亦與系爭傷害無涉，李月鶯106年7月6日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自亦不得向林詠潔等2人為請求。

(2)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

經查，李月鶯係中學綜合商業科職畢業，有畢業證書可證（見原審審訴卷第83頁）名下有房屋1筆及土地2筆，合計財產約為250萬元，107年9月12日至108年3月11日為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現無工作（見本院卷第191頁）；林詠潔則為高中畢業，名下則無財產，每月收入約為3萬元。高絲公

司資本總額則為1億8千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佐（見原審訴字卷第45頁）。本院審酌兩造上開學、經歷、經濟狀況、李月鶯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及林詠潔過失傷害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此金額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

3. 林詠潔既受僱於高絲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復係於執行職務期間不法傷害李月鶯，業據本院認定如前，高絲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林詠潔於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其與林詠潔就李月鶯所受上揭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4. 綜上，李月鶯可向林詠潔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以101,050元為度，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李月鶯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詠潔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101,050元，及各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高絲公司於108年3月28日收受，另林詠潔於108年5月11日收受）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林詠潔等2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林詠潔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判決既無不合，自應駁回李月鶯、林詠潔等2人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李月鶯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李月鶯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其上訴。又

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因與本院上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李月鶯之上訴為無理由，林詠潔等2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01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
05 法 官 黃 宏 欽
06 法 官 李 怡 諄
0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本 件 不 得 上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郭 蘭 蕙